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1	镇人民政府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的审核（初审）、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地方建立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关于修订《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4】1 号）第五条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含双阳区、九台区），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都可以申请高龄津贴。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 号
2	镇人民政府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3	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镇人民政府	殡葬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殡葬管理办法》（2020 年 10 月 21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殡葬日常工作。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5	镇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应当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
6	镇人民政府	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应当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有侵犯居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以及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四十七条 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及开发区、独立工矿区、林区、垦区等设立居民委员会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20 年 11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的居民公约，报街道办事处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公约。
7	镇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23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 759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吉林省征兵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兵役登记。县（市、区）兵役机关应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岁至二十二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普查，登记造册。适龄公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居民身份证、户口、学历证明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进行登记，接受兵役状况检查。
8	镇人民政府	组织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维修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可以单独收取电梯费；单独收取或者物业费中包含的电梯费应当单独设立账户、专款专用。 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电梯费专项账户资金不足的，可以依法从物业专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项维修资金中支出，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使用电梯的业主承担。</p> <p>住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经过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难以消除隐患且相关方对经费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县（市）区物业、特种设备监管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修理、改造或者更新方案和费用筹集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五）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p> <p>（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p>
9	镇人民政府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p> <p>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p>
10	镇人民政府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组织建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p> <p>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p>
11	镇人民政府	制定实施镇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 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p>
12	镇人民政府	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的初审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p> <p>(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无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女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p> <p>5-1.【规范性文件】(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况。</p> <p>6-1.7-1.【规范性文件】二、奖励费支付办法(三)符合奖励条件，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2002年11月1日后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由原所在单位给予补发奖励费；原所在单位改制或者并转的，由改制或者并转后的单位给予补发；原所在单位已经破产，并清算结束，按无单位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奖励待遇，由原破产单位当地政府负责补发。（四）单位对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按照过去有关规定加发退休金的，从本意见实施之日起不再执行加发退休金的规定。但已加发退休金总额不足 2000 元的，差额部分一次性发放；超过 2000 元的，超出部分不退。（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3	镇人民政府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4	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申请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 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 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
15	镇人民政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 年 9 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 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 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
16	镇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十六条：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17	镇人民政府	残疾人证办理（受理、初查、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吉残联发[2018]62 号 第九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残疾人证申请受理、残疾评定表领取、残疾人证发放等工作下放到乡（镇、街道）残联或村（社区）残协。 第十条 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定医生、办证员上门开展残疾评定和提供便民办证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残联要积极将残疾人证办理融入当地政府政务服务网上办事事项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发放存档。县级残联将打印完成的残疾人证发给申请人。对不能现场领取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可由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送证上门。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21]1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残疾人证申请受理、残疾评定表领取、残疾人证发放”应积极纳入“政府政务服务网上办事事项范围”，同时，为更好的服务残疾人，街（镇）残联对行动不便的肢体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登记、初查，再由区残联指定机构评定医生到申办人家中现场评定。按照区政数据及有关部门关于“一网通办”工作要求，该事项部分流程纳入街（镇）权责清单。
18	镇人民政府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9	镇人民政府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20	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1	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 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划，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2	镇人民政府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23	镇人民政府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4	镇人民政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 吉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吉民发〔2016〕5号）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责任主体。 第九条 残疾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本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由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持委托书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工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实施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申请受理、情况调查、资格审核、登记建档等职责。 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通知（吉民电〔2021〕24号）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长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试行）（长民联发[2024]3号）
25	镇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27	镇人民政府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28	镇人民政府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地方规范性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2〕47号）》（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目标任务，分别成立领导组织，专项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要切实摸清本地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现状，充分认清本地区、本行业与农业源减排要求存在的现实差距，依据本地区畜牧业发展规划以及环境承载力、流域水环境容量、生态环境状况和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确定本地区“十二五”期间工作目标任务，确立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
29	镇人民政府	对民用散煤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吉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责任分工》的通知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炭质量标准，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
30	镇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31	镇人民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32	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 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市工商、牧业、卫生、财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3	镇人民政府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审核与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了补贴资金发放的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等内容。其中，基本原则包括权责不变、分工协作，公正透明、便民高效，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健全机制、巩固成果。工作目标是到2023年底前，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实现以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为载体的“一卡通”方式发放，基本建成“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格局。主要任务包括向社会公布补贴项目清单、规范代发金融机构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搭建集中统一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全面实现“一卡通”发放等。职责分工方面，明确了财政部门、人社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以及代发金融机构的具体职责。 《吉林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政策宣传与申报指南公布：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惠农补贴政策，制定补贴对象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等要求，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村（居）委会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补贴对象申请：补贴对象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村（居）委会初审：村（居）委会收到补贴对象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初审合格的申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报材料报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与公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村（居）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可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核实。审核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结果在本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规定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业务主管部门。</p> <p>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业务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通过材料后，进行审批。对审批通过的补贴对象，业务主管部门确定补贴金额，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p> <p>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金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银行。</p> <p>代发银行发放资金：代发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按照“一卡通”发放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卡账户。对于不具备“一卡通”发放条件的补贴项目，可采取现金发放方式，但需严格履行相关手续，确保资金安全。</p>
34	镇人民政府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5	镇人民政府	防汛工作在非常情况下，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36	镇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7	镇人民政府	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p>《长春市制止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发现制止违法建设、查处违法建筑的巡查制度。</p> <p>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检查、发现、认定违法建设、违法建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各区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区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违法建筑；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搭建违法建筑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38	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1996年9月26日经林业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处理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四）处理意见。</p>
39	镇人民政府	耕地占用税免征、减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40	镇人民政府	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十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耕地的补充。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 修改）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土地资源 and 资产并重管理，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p>
41	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初审和监督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街道办是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在基层落实的关键一环，其核心权责集中在资格确认的初审环节，并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监督。</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关于印发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卫联发〔2025〕7 号）</p> <p>第六条 户籍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p> <p>（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夫妻；</p> <p>（二）女方年满 49 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 49 周岁）；</p> <p>（三）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p> <p>（四）现无存活子女或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p>
42	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p> <p>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p> <p>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划，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p> <p>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43	镇人民政府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第二章 申请受理。第六条 申请低保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履行相关委托手续。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受理。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生活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条件，但是未申请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并协助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 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p>
44	镇人民政府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三十条 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p> <p>《长春市幼儿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要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教育、卫生部</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门检查合格，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进行登记注册，发放《办园证书》。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举办全民所有制幼儿园的，应首先报计划、编制等有关部门审批。个人办园的，还须持《办园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45	镇人民政府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部委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46	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47	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金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48	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49	镇人民政府	农村危房改造初审	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吉建村〔2012〕21号）第九条 农村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负责贫困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危改办；乡镇危改办负责按户整理、装订和保管纸质档案，建立相应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县（市、区）危改办；县（市、区）危改办负责纸质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审核验收、汇总并上报市（州）危改办；市（州）危改办负责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复核验收、保管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省危改办；省危改办负责电子信息档案审查、汇总和管理。 第十五条 乡镇初审。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户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50	镇人民政府	农村厕所改造	行政给付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卫生户厕先建后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吉农居办发〔2023〕4号</p> <p>6 实施流程</p> <p>农户自建农村卫生厕所坚持自愿原则，采用逐级申报制，由乡（镇、街道）或村（社区）组织实施，实行县级备案制管理。</p> <p>6.1 农民自行施工建设</p> <p>农户申请→村“两委”审核→乡（镇）审批→县级备案→农户自行实施→竣工验收（县级政府组织验收）→投入使用→补助到户。</p>
51	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52	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54	镇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55	镇人民政府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56	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p> <p>第五章 流转管理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p>
57	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58	镇人民政府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条：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59	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60	镇人民政府	强制动物免疫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61	镇人民政府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7 月通过，2012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62	镇人民政府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2. 《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3	镇人民政府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订）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64	镇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65	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 27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公布）第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划定。
66	镇人民政府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章《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 27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公布）第七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67	镇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1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两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68	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69	镇人民政府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2023〕6 号） 三、冬春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八）确定救助对象。冬春救助对象应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规范、精准确定。
70	镇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71	镇人民政府	损坏公共设施或破坏村容镇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72	镇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73	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74	镇人民政府	提议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75	镇人民政府	退耕还林合同签订	其他行政权力	《退耕还林条例》（2002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76	镇人民政府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第三十四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77	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三章 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78	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p>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0〕43 号）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的批复》（长朝府批复〔2020〕236 号）要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批权限已下放。</p>
79	镇人民政府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1. [65]国内字 224 号&lt;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gt;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 7 条“对于从 1961 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1957 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第九条、各级政府，特别是县、市人民委员会，对已精减退职的职工，尤其是对那些到农村安家落户的退职职工，应当切实做好安置工作；要教育基层干部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要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各地还要经常对这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2. 民发〔1980〕第 28 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 40%救济问题的批复</p>
80	镇人民政府	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长春市无公害蔬菜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9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 59 号公布）第三条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对无公害蔬菜质量的安全管理工作。</p>
81	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应当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需占用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批手续后，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82	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财产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第十五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补偿登记，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p> <p>第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已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83	镇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59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p>
84	镇人民政府	对群众性消防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85	镇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使用土地审核		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86	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逐户具体补偿金额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第二十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预算下达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具体补偿金额经公布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
87	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88	镇人民政府	在本行政区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 年 12 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89	镇人民政府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通过，202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90	镇人民政府	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建设活动，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巡查，认定违法建筑、违法建设行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监督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 （四）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六）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侵占、毁坏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巡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和举报处理制度，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单位、投诉和举报电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限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已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1	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92	镇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 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送达《限期入（复）学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3	镇人民政府	办理一孩、二孩、三孩再生育服务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年 修订）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的初审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第三十条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第三十一条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在实施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 年 1 月 24 日，吉卫人口发[2022] 1 号)有意愿再生育的夫妻，需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再生育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计划生育的工作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予以办理再生育服务证。
94	镇人民政府	因自然灾害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95	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的初审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96	镇人民政府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 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97	镇人民政府	种苗造林补助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2002 年 12 月国务院令第 367 号）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98	镇人民政府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99	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100	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规划优先、相对集中、功能完善、资源共享、便民利民的原则，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以规划确定的项目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业主人数、自然界限、城乡社区布局建设、利于自行管理等因素依法划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房销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将已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
101	镇人民政府	接收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
102	镇人民政府	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人数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建设单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103	镇人民政府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并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之日起成立。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备案。”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表决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业主委员会。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应当自会议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向业主公开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备案。”
104	镇人民政府	业主大会决定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业主大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作书面记录并存档。” 《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业主大会会议由业主委员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由筹备组）作书面记录并与其他会议资料共同存档。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七日的公告，并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具有约束力。”
105	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集会议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集；逾期仍不召集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集。”
106	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委员会上交资料进行核实，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出具备案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五）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可以持备案证明申请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p> <p>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管理规约；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基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变更资料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p>
107	镇人民政府	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 （二）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年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达到一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服务费用的； （四）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报酬或者向其索取利益、报酬的； （五）利用成员资格谋取私利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六）泄露业主信息的； （七）虚构、篡改、隐匿、销毁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 （八）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 （九）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 （十）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的； （十一）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 （十二）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未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成员资格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该成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成员资格。”第五十三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其保管的财务凭证、印章、业主名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等档案资料以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履职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移交。不按时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仍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业主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前款规定的资料和财物。”</p> <p>第五十四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等规定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形式表决的，筹备组、业主委员会应当邀请五至十一名业主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可以邀请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代表参与监票。业主委员会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采用集体讨论形式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当场统计表决票；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在表决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表决票的统计工作。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签字确认完成时间和统计的表决结果。 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表决结果由网络投票系统自动统计。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未按照本条规定统计表决结果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p> <p>第三十二条：“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业主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p> <p>第三十三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108	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建或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p>（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p> <p>（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p> <p>（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p> <p>（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p>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九条：“已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因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p> <p>（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p> <p>（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成立的；</p> <p>（三）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p> <p>（四）需要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是因各种原因未能选举产生的。</p> <p>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p>
109	镇人民政府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人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以及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110	镇人民政府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p>
111	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承接查验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书面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形成书面交接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结果。</p> <p>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整改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p> <p>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交接义务，导致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p>
112	镇人民政府	对物业服务人提交材料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一）物业服务人基本信息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p> <p>（二）临时管理规约；</p> <p>（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p> <p>（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p> <p>（五）查验记录；</p> <p>（六）交接记录；</p> <p>（七）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p>
113	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选择物业管理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业主委员会依法组织招标。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使用和管理、服务期限、服务交接、违约责任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物业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合同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114	镇人民政府	协助业主或者业主委员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问题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将下列资料、财物等交还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聘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一）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p> <p>（二）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p> <p>（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前款规定的资料、财物等。</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之一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理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聘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等，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经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经协助，原物业服务人仍拒不移交或者拒不退出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p>
115	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的应急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p> <p>《长春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处于失管状态时，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提供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应急物业服务，服务期限协商确定，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p>

# 长春市朝阳区乡镇权责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告。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期间，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人。”